

#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

##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补遗书

编号：(001)

各投标人：

本补遗书针对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TJ-2——TJ-5 桥梁下部工程劳务合作招标公告（以下简称招标公告）做以下修正：

一、“招标公告”第 2.2 条招标范围做以下修正，招标公告招标范围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的，以本补遗书为准。

| 类别         | 所属标段     | 招标单元     | 工程数量（规模）                                  | 工程内容     | 桩号                 |
|------------|----------|----------|---|----------|--------------------|
|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 TJ-2 标段  | 第 1 招标单元 | 桥梁 4 座，其中中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3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8+200-K12+745     |
|            |          | 第 2 招标单元 | 桥梁 4 座，其中中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3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22+544-K26+665    |
|            |          | 第 3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小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2 座，被交道桥 2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12+745-K16+213    |
|            |          | 第 4 招标单元 | 桥梁 7 座，其中大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4 座，被交道桥 1 座，匝道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16+213-K22+544    |
|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 TJ3-1 标段 | 第 1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4 座，中小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28+476-K32+074    |
|            |          | 第 2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4 座，中小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32+643-K34+251    |
|            |          | 第 3 招标单元 | 桥梁 6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6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35+004-K38+692    |
|            |          | 第 4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2 座，中小桥 2 座，匝道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39+320.46-K43+755 |
| 桥梁下部       | TJ3-2 标段 | 第 1 招标单元 | 桥梁 4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4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44+250-K46+393    |

|            |          |          |  |          |                             |
|------------|----------|----------|--|----------|-----------------------------|
| 劳务协作工程     |          | 第 2 招标单元 | 桥梁 3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1 座，中小桥 1 座，匝道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47+257.5-K49+237.5         |
|            |          | 第 3 招标单元 | 桥梁 3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2 座，中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50+456-K53+278             |
|            |          | 第 4 招标单元 | 桥梁 3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2 座，小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54+250.7-K55+529           |
|            |          | 第 5 招标单元 | 桥梁 4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3 座，中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56+433-K59+050             |
|            |          | 第 6 招标单元 | 桥梁 3 座，其中分离式立交 2 座，中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59+251.5-K61+131           |
|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 TJ4-1 标段 | 第 1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中桥 1 座，被交道桥 1 座，匝道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2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61+200-K66+700             |
|            |          | 第 2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大桥 1 座，分离式立交 4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66+700-K70+527.52          |
|            | TJ4-2 标段 | 第 1 招标单元 | 桥梁 7 座，主线桥 2 座，匝道桥 4 座，拼宽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70+527.52-K72+196          |
|            |          | 第 2 招标单元 | 桥梁 3 座，主线桥 1 座，匝道桥 2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72+196-K73+267             |
|            |          | 第 3 招标单元 | 桥梁 4 座，主线桥 4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73+267-K78+400             |
| 桥梁下部劳务协作工程 | TJ5-1 标段 | 第 1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中小桥 5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80+000-K82+000             |
|            |          | 第 2 招标单元 | 桥梁 3 座，其中中小桥 2 座，大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82+000-K84+000             |
|            |          | 第 3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中小桥 4 座，大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84+000-K89+000             |
|            | TJ5-2 标段 | 第 1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中小桥 4 座，大桥 1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89+700、<br>K92+500-K94+500 |
|            |          | 第 2 招标单元 | 桥梁 5 座，其中中小桥 3 座，大桥 2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90+300-K92+400             |
|            |          | 第 3 招标单元 | 桥梁 8 座，其中中小桥 6 座，大桥 2 座。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K94+500-K98+922             |

二、招标公告第 6 条第 1) 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 年 2 月 26 日 9: 30”，更正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 年 2 月 25 日 9: 30**。

各投标人需在更正后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原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招标公告第 3.1.1 条第（1）项”“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更正为：**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

四、招标公告第 3.1.1 条第（2）项“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份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下部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更正为：**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份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桥梁工程（但不包括梁板预制及安装），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五、招标公告第 3.1.5 条第 a 项条款“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下部工程施工经验的。”更正为：**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桥梁工程(但不包括梁板预制及安装)施工经验的**。

六、招标公告第 3.5 条规定“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招标标段的投标活动。”更正为：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投标活动。

河南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息邢高速公路 TJ-2—TJ-5 项目经理部

2017 年 2 月 13 日